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15执9566号

申请执行人：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 
(实际楼层)。

负责人：金 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刘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李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刘 女，1993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池州市

被执行人：吴 男，1993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有限公司与被  
执行人刘 吴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据(2024)沪01  
15民初3857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按期  
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  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  
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刘 吴 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斜桥  
路47弄5号205-207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怡 湘  
审 判 员 黄 强  
审 判 员 李 桔 英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赵 晓 颖

